

嶺東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規劃

109年11月9日嶺東科技大學校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小組第26次工作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依最新疫情公布之指示。
- 二、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原則。
- 三、109年8月2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出入八大類場所務必佩戴口罩(出入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如醫療照護機構、大眾運輸、賣場、市集、教育學習場所、展演競賽場所、宗教場所、娛樂場所及大型活動等)。
- 四、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8日函文「因應大專校院109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

全球疫情持續嚴峻，全民回歸正常生活之際，為維護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安全，仍應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響應「防疫新生活運動」，從環境面、行政面、教學面及輔導面，共同防範疫情。

參、防疫措施及檢視

項次	項目	內容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
一	教學空間管理	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5日公告之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辦理。	各單位	持續辦理
		定期檢修、檢視通風設備。	總務處 教務處 各系	持續辦理
		每日進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消毒。	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	持續辦理
二	環境衛生管理	持續性消毒作業(含各棟大樓之升降設備內部、樓梯扶手及廁所衛生器具)。	總務處	持續辦理
		洗手檯放置肥皂等清潔防護用品。	總務處	持續辦理

三	學生宿舍管理	進住日： 1. 禁止家長、親友及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樓層。(另一心樓家長可於地下一樓協助採購物資，須配合量測體溫。) 2. 採分層進住 08:00~13:00 5F~8F 13:00~18:00 1F~4F	學務處	已完成
		入住後:進入宿舍測量體溫及配戴口罩。		持續辦理
		閉宿日： 1. 禁止家長、親友及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樓層。 2. 進入宿舍測量體溫及配戴口罩。	學務處	待辦中
		每日:進行兩校區學生宿舍公共區域消毒工作。	學務處 總務處	持續辦理
四	防疫物資整備與管理	依教育部每月提供之防疫物資及盤點檢核表進行盤點，相關防疫物資由專人管理統計。	總務處	持續辦理
		依疫情評估及辦理申請(購)防疫物資。	各單位	持續辦理
		防疫物資採購。	總務處	持續辦理
		防疫物資審核。	防疫中心 總幹事	持續辦理
		防疫物資核發單位。	總務處	持續辦理
		防疫物資整體管控。	總務處	持續辦理
五	防疫衛教宣導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8 月 25 日公告，宣導出入八大類場所務必佩戴口罩(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如醫療照護機構、大眾運輸、賣場市集、教育學習場所、展演競賽場所、宗教場所、娛樂場所及大型活動等)。	學務處	持續辦理
		導師會議、系所會議、班會、幹部訓練、課堂時間等各種時機，持續對全校師生實施防疫宣導。	學務處各系所授課教師	持續辦理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通報，即時更新防疫資訊，利用海報、跑馬燈、電子郵件、學校網頁專區或社群軟體(FB、LINE 群組)等資源，加強宣導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	學務處 綜規處 防疫小組	持續辦理

六	落實健康管理	(一)自我健康管理		
		教職員工生落實個人健康管理，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維護校園安心學習環境。	學務處 總務處 人事室	持續 辦理
		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立即通報並戴上口罩、盡速安排就醫。 通報窗口： 電話：(04)2389-2088 日間：春安校區衛保組(分機 1732) 寶文校區健康中心(分機 1734) 夜間：進修部學務組(分機 2651)	學務處 總務處 進修部	持續 辦理
		每日關懷追蹤居家檢疫健康情況(含自主健康管理)。	學務處	持續 辦理
		(二)配戴口罩		
		教室、會議室、辦公室、圖書館、室內運動場館、電梯、樓梯間、廁所、書局、餐廳、便利商店等空間及集會活動時，必須配戴口罩。	學務處 教務處 人事室 防疫小組	持續 辦理
		(三)境外生健康管理		
		境外生陸續返台，依據教育部要求以最高規格之防疫標準執行接機與後續防疫工作，如有境外生就讀，適時給予關懷。	國際處 學務處 各系	持續 辦理
		建立「自主健康管理群組」掌握境外生返台資訊。運用群組關心及隨時提醒學生務必配合各項防疫工作，確保落實防疫措施。	國際處	持續 辦理
		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入境之境外生，一律配合入住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國際處 學務處	持續 辦理
		居家檢疫者應填寫體溫登記表且上網登錄，由管理單位每日監測並登錄於「境外生居家檢疫防疫追蹤關懷系統」。	國際處	持續 辦理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8 月 26 日公告：居家檢疫者有相關症狀就醫時，應以防疫計程車及救護車接送；另通知校安中心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國際處 學務處	持續 辦理

七	校園集會與教學活動防疫管理	依疫情評估是否辦理單場次1,000人以上之大型集會活動。	學務處	依規定辦理
		辦理集會及教學活動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25日公告，務必佩戴口罩。	各單位	持續辦理
		採實名制及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29日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	學務處 教務處 各院系 通識中心	持續辦理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2日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續依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		持續辦理
		活動陸續展開，隨時觀察疫情變化，適時調整活動實施方式。		持續辦理
八	學生校外實習措施	各院系(所)召開實習相關委員會議，依「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遭遇不可抗拒因素時彈性實習修課機制及相關配套施」辦理。	職涯處 各院系	持續辦理
		依「嶺東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校外實習學生防疫措施及彈性實習修課機制」審慎評估實習環境之安全性，要求實習廠商提供完善防疫及防護措施，主動關懷學生實習狀況。		持續辦理
		定期訪視學生實習情形，建立社群通訊群組，隨時掌握學生校外健康狀況。	各院系	持續辦理
九	安心就學	學生未能於開學後返臺就學，立即啟動安心就學措施，妥適安排學生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及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即時協助，確保學習不中斷。	國際處 教務處	持續辦理
十	校園停課	依據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教務處 學務處	依規定辦理
		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辦理。		依規定辦理
十一	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所發布消息，依最新疫情及規範，報請本校防疫小組調整防疫措施，並發布公告全校。	學務處 綜規處 防疫小組	持續辦理

		由各系所、導師協助掌握各班學生健康狀況及異常回報學務處衛保組或進修部學務組。	各院系	持續辦理
		教職員工生 24 小時疫情通報專線(校安專線)：0922085885。	學務處	持續辦理
		本防疫措施規劃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依疫情所公布之指示進行修正及補充。	學務處 綜規處 防疫小組	持續辦理